



职安警示

从吊船上堕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2 年 6 月

2. 意外地点：尖沙咀一间酒店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清洁工人在一部位于天台高度的吊船上工作时，吊船突然倾侧，工人从吊船上堕下至地面死亡。

4. 给拥有人／承建商的职安警示：

吊船的拥有人和使用吊船的承建商应确保其吊船并不用于载人，除非：

- 每类工作设有相关的安全工作制度；
- 吊船有良好的机械构造，并配备所有可使该吊船安全操作的必要安全装置，且无明显欠妥之处；
- 有足够的安排，以防止工作平台过度倾斜、倾侧或摇摆，并将平台稳固以防止其在使用时作过度的横向移动；
- 自动安全装置能够在制造商指明的工作平台斜度停下或承托负荷物；
- 吊船的所有部件，包括整套机电器具，已由合格人士根据制造商的指示妥善维修；



- 吊船在完成安装但未经使用前、在更改位置后以及定期由合格检验员进行负荷测试及彻底检验；
- 吊船设有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，并作妥善维修；
- 所有身处或上落吊船的人已配戴全身式吊带，并连系于防堕系统及独立救生绳；
- 吊船上工作的每个人曾接受适当训练，并持有有效的训练证明书；以及
- 设有有效的监控及监督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措施得以遵从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工厂及工业经营\(吊船\)规例简介》](#)¹
- [《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》](#)¹
- [《检查、检验和测试吊船指引》](#)¹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